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情况、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3,219,555.55 元，以净利润 293,219,555.55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321,955.56 元后，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63,897,599.99 元，加上 2020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75,126,622.57 元后，2021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739,024,222.56 元。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168,4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7.4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3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2-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备案。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鉴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适当评价，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公司将继续租赁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的 2#熔铸生产线（1 条）、32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和 3600 吨挤压生产线（1 条）（实际需要租赁的生产线视订单情况可适当调整），包括生产线对应的土地、厂房、生产线配置人员以及生产用电、水、天然气等，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以解决公司在订单充足时产能不足的瓶颈问题。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双方以租赁标的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不含税价格为 5,550,383.87 元/月（该价格为实际产量达到月保底产量时的租金；当实际产量低于或高于月保底产量时，每月实际租金相应调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会超过 3000 万元且不会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南平铝业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租赁其部分生产线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2-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将视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

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推动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合理地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从而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